

2019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安全) (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第 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) 規例》
《商船 (安全) (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) 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Z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7 條 (為安全付運而評估可否接受付運固體散裝貨物) 第 7(2)(a) 條——
廢除
“指明的貨物的資料, 但有關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除外”
代以
“指明的、關乎有關貨物的資料”。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蘇偉文

2019 年 3 月 15 日

註釋

《商船(安全)(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Z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第7條規定,凡固體散裝貨物將要裝載在船舶上,該等貨物的付運人須履行若干義務,該等義務包括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供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(《**固體散裝貨規則**》)第4.2.2條指明的、關乎該等貨物的資料,但該等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的資料(《**環境資料**》)除外。

2. 國際海事組織於2017年6月15日藉MSC.426(98)號決議通過對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第4.2.2條作出的修訂。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7條,以實施該等修訂。經修訂的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第4.2.2條要求上述付運人所提供的資料,亦須包括環境資料。
3. 本規例亦對《主體規例》第7(2)(a)條的中文文本,作輕微文本修訂。